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5/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女士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2000至2001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朱幼麟議員是事務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故此由他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朱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0條及附錄IV所載的選舉程序，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江華議員提名葉國謙議員，並獲楊耀忠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附議。葉國謙議員接納提名。

3. 楊森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何俊仁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納提名。

4. 由於有兩項提名，朱幼麟議員指示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結果葉國謙議員獲8票，李華明議員獲10票，1票棄權。朱幼麟議員宣布李華明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隨即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6. 楊森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何俊仁議員附議。張宇人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宇人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例會在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秘書將發出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已隨立法會CB(2)633/00-01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行政署長就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2000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93/00-01(02)號文件)

8. 主席請委員注意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行政署長於2000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亦負責監察與漁農業有關的事宜，包括漁農業政策、禽畜衛生、設置副食品批發市場、動物福利、以及有關除害劑的政策及法例。

2001年1月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9. 委員同意於2001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食物環境局局長在2001年1月4日函件中提出的下述緊急事項：

- (a) 加強管制無牌和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建議；
- (b) 有關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及
- (c) 對中環街市檔戶的安排建議

10. 關於上述9(c)段，涂謹申議員質疑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不涉及政策事宜的個別個案。楊森議員表示，中環街市的安排建議實際上是一項有關關閉公眾街市的新政策，事務委員會應予以討論。葉國謙議員同意楊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向中環街市檔戶發放特惠金以作補償，而非興建新街市重置受影響檔戶，是一項新政策。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曾要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他建議，有關問題應從關閉公眾街市及補償檔戶的廣泛政策層面進行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2001年1月22日舉行的例會

11. 委員同意在2001年1月22日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可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其他討論事項的建議。

經辦人／部門

秘書

12. 涂謹申議員要求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遷置油麻地鮮果市場的進度報告。委員表示同意。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6日